

嵩县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项目合同书

发 包 人： 嵩县自然资源局

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8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嵩县自然资源局嵩县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黄庄乡黄庄村

三、工作任务：为嵩县饭坡镇饭坡村下坑组滑坡和黄庄乡黄庄村四组滑坡两个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进行地质灾害勘查和施工图设计，按要求编制并提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等成果。

四、执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五、提交成果：提交嵩县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项目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附图、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 勘查设计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发包人使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

拾陆万贰仟元整 (¥462000.00 元);

2.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给已乙方剩余的全同价款, 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308000.00 元)。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项目勘查设计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提交发包人组织评审, 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有权利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应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治理工程资料、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 甲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6、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并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 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数量要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5、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增加相应工作量所产生的勘查设计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3.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勘查设计，直至评审通过。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的补充协议。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

4、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嵩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13号



发包人(盖章):嵩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嵩县白云大道1号



承包人(盖章):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2号地矿大厦



大略在阳八